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課程修習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99.03.05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1.1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12.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09.2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

本學系碩士班一般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

三、碩士學位之授與

本學系碩士班學生於規定期限屆滿前，合乎課程修習相關規定，通過學位考試，並呈報教育部核定畢業者，授與藝術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學位證書。

四、課程修習相關規定

- (一)、本學系碩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包含畢業製作 6 學分），其應修課程詳見該屆入學課程表。
- (二)、除修習學分外，本學系碩士班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通過學年評鑑、畢業大綱發表及舉辦畢業展或論文發表。

伍、指導教授之洽請

- (一)、本學系碩士班學生得於第一學年上學期洽請指導教授，並於該學期 1 月 2 日前提交指導教授預選申請書，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於學位考試正式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二)、本學系碩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以本學系專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原則，並提送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三)、學生可洽請系外符合指導教授資格者擔任指導教授，但須請本學系專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四)、前述學生洽請本學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以外之人士擔任指導教授時，其因而衍生之相關事務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 (五)、學生洽請指導教授，須符合下列原則：
 - 1、畢業製作為指導教授專業或與其專業相關之領域。
 - 2、學生有關選課、畢業製作之相關事宜應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
- (六)、學生洽請指導教授經系主任同意，如欲更換指導教授，須徵求原指導教授同意，並重新提出新指導教授預選申請書，送交本學系辦公室。畢業製作擬更換之指導教授，需符合前述各點之要求，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重新提交新指導教授同意書。
- (七)、學生以選定原組別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若需選定系上其他組別教師或系外符合資格之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則需雙方教師同意，並確認指導之分工。

六、畢業大綱之發表

- (一)、 每學年於 3 月份和 11 月份各舉行一次大綱發表，本學系學生於應修科目與學分已達規定後，至修業年限屆滿前，須申請大綱審查會，方能申請學位考試。本學系學生得於發表日的前一周提交相關審核資料，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開始進行畢業製作。
- (二)、 大綱審查會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為使畢業製作有充分時間完成，儘可能不與學位考試同一學期舉行。
- (三)、 大綱審查委員應比照學位考試審查委員，以口試方式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須提送系務會議通過。
- (四)、 發表所需相關書審資料繳交須依「畢業大綱施行辦法」辦理。
- (五)、 大綱正文須 10,000 字以上，未達字數者則取消其大綱申請，若已通過大綱申請者，亦可追溯將取消其通過資格。
- (六)、 若未按時間規定繳齊相關資料者，視同放棄畢業大綱申請。
- (七)、 其餘細節部分請參閱本學系「畢業大綱施行辦法」。

七、學位考試申請日期、資格及方式

- (一)、 本學系學位考試之形式，以畢業論文發表或作品展示與口試方式為之。
- (二)、 學位考試申請資格：

本學系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且通過學年評鑑及畢業大綱審查，並完成畢業展，經系務會議審查符合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學生可於預定完成畢業展之該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於確實如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並完成畢業展時，經審查符合規定後，安排進行學位考試。
- (三)、 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須繳付下列文件：
 1. 學位考試申請書（備註：本校線上申請）
 2. 論文（或創作、展演、技術報告）提要
 3.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備註：系所於管理端列印。）
 4. 歷年成績單或個人修課清單（備註：申請人可於「學生網路服務系統」下載「個人修課清單」。）
 5. 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
 6. 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7. 學年評鑑通過證明書
 8. 畢業大綱通過證明書。
 9. 各學期畢業製作指導紀錄表(每學期至少繳交五次以上紀錄表，自九十二年度入學研究生開始施行)。
 10. 甲組必須附作品展覽相關資料；乙組必須附研討會論文發表相關資料。
 11. 完成線上申請資料。
 12. 申請時須已確認發表日，發表日時間異動僅一次為限。
 13. 發表所需相關書審資料須於發表日 7 天前，申請者須將紙本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審查委員審閱，並於發表日 2 日前提供校外審查委員確實收件之回郵信件或電子郵件或簡訊等相關證明至系辦公室核備，若系辦公室未能依規定時間內收到其證明文件，則應申請「學位考試異動申請書」延後發表日或取消其大綱申請。

- (四)、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請洽詢系辦公室或本校教務處課務組。
- (五)、本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設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委員名單由本學系所長開列，經教務處轉陳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長核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本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須具備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他資格，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 (六)、學位考試時，考試委員如有修正意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依修正意見完成畢業製作與畢業論文之修訂，送指導教授審查，始視為通過學位考試。
- (七)、通過學位考試之本學系學生，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應依規定另繳交修訂通過之畢業論文與作品。
1. 創作論述之書面版本與電子檔案各八份（五份留存系辦公室，二份繳至本校圖書館，一份繳至教務處註冊組轉送國家圖書館，其餘保留於本學系圖書館作為與相關學術單位交換或贈與之用），並將論文基本資料上網建檔，及知會本學系確認無誤後，始能完成離校手續。
 2. 個人作品集光碟八份（至少包含學年評鑑作品、畢業製作作品及相關文字資料）及作品清單，裝訂於論文集內，作品規格如下：
 - a. 圖檔：300DPI、JPG 檔案。
 - b. 影片檔：1080P 規格。
- (八)、語文證明：
- 本系碩士班畢業基本英語能力自第四屆(93 年入學)以後，規定學生英文能力需完成下列其一規定（二擇一）：
- (一)比照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標準辦理，通過校外具公信力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 (二)修習且通過校訂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四學分(70 以上)或中高（中進）級以上之英文課程二學分（70 分以上）。
- 外籍生或海外僑生者，若其國籍通用語言為英語體系者，不須繳交語文證明。

八、學位考試內容與計分方式

- (一)、甲、乙組學生所提出畢業製作之作品，以能充分表達媒體藝術、科技藝術、或媒體技術開發之精神為主要方向。創作論述內容打字清晰、符合論文撰寫格式，字數不得少於 20,000 字。
- (二)、畢業製作之作品或畢業論文須通過大綱審查會，其內容與形式須經指導教授指導，且公開發表。發表形式可為舉行作品公開展示（包括個展、聯展、級展或主題展），或是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
- (三)、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定之。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分數，100 分為滿分。
- (四)、學位考試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未通過者即喪失碩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

九、學位考試程序單

本學系備有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流程表，供本學系學生與教師查詢。學生對於學位考試之各項相關事宜應主動與指導教授商議，並向本學系報備，以便掌握學生相

關畢業狀態。

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